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周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

代 理 人 張欽昌律師

相 對 人 周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財團
02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03 彰化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等影本為證，本院復
04 查聲請人尚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。而依其聲請狀
05 所載之聲請事實，並非顯無理由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5 書記官 蔡宗豪